

和硕县财政局文件

硕财农〔2025〕13号

关于分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和硕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4〕57号）及和硕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对和硕县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》项目计划的批复，现将分配后2025年自治区衔接资金预算278.00万元下达你单位（详见附件1）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收到资金文件后，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方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

二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联农带农紧密、效益充分发挥。

三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附件:1.和硕县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主题词：自治区 衔接 推进 振兴 预算

抄送：和硕县农业农村局

和硕县财政局

2025 年 1 月 27 日印发

附件1

和硕县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区划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主要建设内容	金额	实施主体或主管部门
合计					278	
1	和硕县	产业发展	和硕县到户产业奖补项目	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大力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致富，围绕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林果业及庭院经济、就业创业，计划对870户实施到户产业奖补。	20.90	和硕县农业农村 局
2	和硕县	就业项目	和硕县特设岗位项目	为巩固就业脱贫成果，拓宽就业渠道，增加劳务创收，计划继续开发378个特设岗位按照500元/人/年，予以补助。	226.80	和硕县农业农村 局
3	和硕县	巩固三保障成果	和硕县雨露计划职业技能教育补助项目	为进一步提高脱贫人口素质，增强其就业和创业能力，计划对全县101名脱贫家庭学生按照3000元/人/年进行补助。	30.30	和硕县农业农村 局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预算单位				
项目类型	产业发展 ☐	民生保障 ☐	基础设施 ☐	行政运行 ☐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
		时效指标		
		成本指标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	